2026年园区绿化养护WH标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0306001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六楼

联系人：蒋美蓉

联系电话：0512-62838430

乙方（供应商）：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浦路15号　　邮政编码：215123

联系人：张利丽　　手机号码：13812784933

办公电话：0512-67621010　　电子邮件：szga@szga.cn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竹辉路477号咨询大厦2楼

联系电话：0512-65161791

根据招标编号为 JSZC-320591-SZCH-G2026-0022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2026年园区绿化养护WH标

2、养护期

33个月，计划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实际进场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款的构成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构成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小写）¥10047116.39元。

上述费用包括完成该标段所有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耗材、垃圾清运、信息化、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保险、劳保、防疫、春节慰问金、高温费、防暑降温物品、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为充分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履约期间防洪、防台风所需费用、各类应急保障、重大活动举行时的人员、设备增派及耗材等可能产生的费用以及在服务期内完成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2、支付

2.1、日常养护费支付

(1)乙方在进场后90天内填写《养护工作量确认表》,完成首次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2)养护工作量以甲方提供的测绘报告（成果）及乙方实际养护进场区域为准。甲方未提供测绘报告的养护区域，进场后由乙方委托甲方认可的测绘机构对色块、草坪养护面积进行测绘（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测绘成果14天内向甲方提出（逾期发包人不再受理），并自行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测绘机构重新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委托测绘的，测绘成果经甲方认可后填写《养护工作量确认表》，据此确认养护工作量。养护工作量确认工作应在进场后90天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按逾期500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4)日常养护费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按已确认的养护工作量（以《养护工作量确认单》为依据）及工序考核报验结果编制月养护完工额，发起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按不高于月养护完工额的65%并结合日常考核结果支付每月养护进度款。

(5)日常养护费尾款支付：养护工作完成（总合同期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甲方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尾款，支付尾款总额=养护费审定结算金额-考核扣款总额-缺陷苗木应扣款及其他扣款-已支付养护服务费进度款总额。所有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2.2、零星工程费支付

用于绿地开挖、占用恢复（有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挖掘（占用）许可证）及甲方安排的零星工作，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

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维修报批单》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等进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由甲方签证确认。

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提交甲方并经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发起当期零星工程费进度款申请，甲方办理支付当期结算送审金额的 50%，在审计结束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办理支付至审定价（扣除缺陷苗木应扣款及其他应扣款（如有）后）的 100%。所有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2.3、人员工资专户

乙方应于首次请款前与甲方及其合作银行签订《人员工资专用帐户协议》，开立本项目作业人员工资专户，且每期（月）将作业人员工资全员足额存入工资专户。

2.4、支付流程

乙方每期工作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双方确认支付金额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工作。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2.5、支付申请材料

乙方支付申请材料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乙方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或提交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2.5.1 日常养护费支付申请材料

（1）履约担保凭证（首次付款）

（2）甲方出具的合格进场核验报告（首次付款或分批进场区域首次付款）

（3）合同复印件

（4）工程款支付申请《附完整的完工额计算书》

（5）月度养护工作量确认表（含工序报验材料）

（6）考核扣款明细表

（7）历次支付情况汇总表

（8）维修（护）报批单（与上月养护工作量有变化时，必须附）

（9）项目组成员自履约开始的历次社保缴纳凭证及投标时项目组人员信息材料

（10）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书、审计报告、养护移交单（尾款支付）

2.5.2 零星工程费支付申请材料

（1）结算送审工作单复印件（进度款）

（2）结算送审金额计算明细（零星工程与开挖占用分开）（进度款）

（3）审计报告（尾款）

3、结算送审

3.1 送审要求

绿化养护费与零星工程费分别编制结算资料送审。经审计后的金额将作为项目最终结算的依据。

（1）日常养护费结算审计

养护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且乙方与新养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 6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

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每拖延 1 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日常养护费结算送审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单和结算送审金额汇总表（含月度养护完工额依次汇总、考核扣款资料等）；（2）合同；（3）招标文件及答疑；（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6）测绘报告及实际养护进场区域材料（含进退场苗木现场确认清单）；（7）维护变更报批单、履约验收证书；（8）工程保险保单；（9）缺陷苗木清单（如无缺陷苗木也需提供零缺陷清单）；（10）其他资料。（所有资料一式二份）。

关于缺陷苗木扣款：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对所需扣款的苗木进行汇总（以甲方现场代表确认的《缺陷苗木清单》为准），并测算缺陷苗木应扣除费用，同绿化养护竣工结算一并提交甲方，由甲方委托咨询单位进行审计，扣款按如下规定:（1）无需补种类扣款单价=综合单价×100%[综合单价含苗木、种植及成活养护（一年）等费用，不含规费和税金]；（2）缺陷苗木种类扣款单价=综合单价×50%；（3）甲供苗种类扣款单价=苗木单价[不含起挖运输、种植及成活养护费用，即裸苗价]。应扣款金额以咨询单位出具的报告为准，在养护费结算金额中扣除。（以上扣款标准如有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零星工程费结算审计

零星工程可分批进行结算送审，每半年送审一次（上半年 1-6 月、下半年 7-12 月。相邻的半年可合并送审），每半年工作完成后 6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零星改

造工程完整结算资料；合同期最后一批结算资料最迟应在合同结束日期起 60 日内提交甲方。

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每拖延 1 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零星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单和结算送审金额汇总表（按报批单序号汇总）；（2）合同；（3）招标文件及答疑；（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6）竣工图纸（如有）；（7）维修报批单、对应的验收单、工程现场签证资料；（8）竣工测量资料（如有）；（9）工程保险保单；（10）缺陷苗木清单（如无缺陷苗木也需提供零缺陷清单）（11）其他资料，包括隐蔽工程清晰照片等。（所有资料一式二份）。

关于缺陷苗木扣款：（1）对于甲供苗如发生死亡，且甲方明确无需补种的，不计迁移费并按迁移综合单价的 3 倍进行扣款；（2）乙供苗如发生死亡且甲方明确无需补种的，不计种植费并按种植综合单价进行扣款；（3）缺陷苗木，不计迁移及种植费，并按本条（1）、（2）中扣款标准的 50%扣款。（以上扣款标准如有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2 竣工结算审核

因乙方提供的结算送审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所有作业内容均须按甲方要求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维护（修）报批），任何未按甲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所涉工作量均不予结算。在咨询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变更签证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结算审计后，如果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7%，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一旦双方确认了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甲方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价款。

三、合同的履行

1、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工作管理及考核

服务范围：位于唯亭街道区域，养护总面积约 159.22 万平方米，包括仙樱湖公园及北侧自行车赛道、水泽路西侧十里樱园、水泽路(中环北线-阳澄环路)、中环北线、星湖街北段、范庄庙周边、绿汀路、汀舟路、水芙路、望舟路、水泽路与京沪高铁西北侧绿地、绿化工程等区域。

服务内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绿化修剪、施肥、浇水等相关工作，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工作管理及考核具体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2、乙方人员及设备配备

2.1、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经理：姓名朱小娟，身份证号 320483198206266722

项目组其他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2.2、本项目乙方投入的车辆、设备

详见合同附件。

3、进场核验

进场核验，系为实现合同目的，甲方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乙方投标承诺，对乙方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设备、工具、保险、服装、办公场所等是否到位的情况，进行现场比对，由甲方出具进场核验报告，认定是否达到相关要求，评定合格或不合格的行为。

进场核验的时间期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计划履行起始日前，由乙方报请甲方进行核验。现场核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乙方投标承诺的，由甲方出具“合格”的进场核验报告；现场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承诺的，由甲方依照现场核验的实际情况，在进场核验报告中明确不符合事项，载明双方约定的整改期限，出具相应的进场核验报告。

乙方未通过甲方进场核验的，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甲方自进场核验之日起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进场核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内乙方参与甲方或与甲方存在管理关系单位的采购活动，甲方有权拒绝。

4、双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根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甲方有权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或接受社会监督等形式对履约质量进行监管;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标准作业，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4)甲方有根据考核结果核减乙方作业费用的权利;

(5)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6)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7)甲方有按时支付价款的义务，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免责。

4.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的权利;

(2)乙方有对作业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进行规范操作，如遇到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4)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乙方应合法用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足额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工资，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条件，落实风险减量措施。设置员工生活设施的，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提供员工餐饮的，应符合卫生要求。乙方与其项目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联。

(6)合同履行期间，因养护施工不力导致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①乙方应优先调解处理。第三方要求甲方及相关方赔偿损失的，乙方应主动参与纠纷处理，引导第三方，将矛盾转移到乙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②第三方起诉甲方及相关方的，乙方应作为同案当事人，主动参与诉讼，甲方有权申请法院追加乙方参与诉讼，乙方应当赔付第三方损失或甲方及相关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诉讼费用)。

(7)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8)乙方负责对作业范围内产生的市民投诉、舆情应对及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5、验收与移交

5.1、验收标准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苏建园[2015]383 号）、《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2、养护验收

养护合同到期前 30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养护验收申请，乙方与甲方进行养护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乙方应按时完成整改。如乙方未提出申请，经甲方催告后仍不申请的，甲方有权单独或会同新中标单位进行现场查看，单独完成验收。

5.3、移交前的检查与整改

养护合同到期前，甲方对现场养护情况进行重点查看，发现问题且属于乙方修理职责范围内的，甲方出具书面意见明确需乙方整改的内容和期限，乙方应按时完成整改。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

5.4、移交与退费

乙方履行完毕上述全部义务后（包括水、电费（如有）乙方已付清），甲方出具《养护移交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乙方办理移交。

如乙方未按约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与新中标单位直接办理移交。乙方合同到期日起满一年仍未办理移交的，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该项目所有养护费尾款及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予以支付。

6、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贰仟叁佰伍拾陆元（小写：¥502356.00 元）。

履约担保金（无息）在养护期满且养护缺陷更正后，乙方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由甲方签发《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后退还。如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代为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即时主动补足。乙方在本协议或本项目项下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金、欠款、赔偿等各种款项，甲方亦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即时主动补足。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合同变更

1.1、养护内容的变更

（1）变更要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随项目进展及时申报，及时批复。

（2）养护期内，有新的养护区域接收或部分养护区域取消、养护期调整等。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于养护范围的增加或减少、养护期延长或缩短等要求，并根据甲方出具的《维护变更报批单》明确的养护区域及养护技术要求开展养护工作。

（3）零星工程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合同报价表中有相近或相似的子目单价的，以该单价作为参考进行换算；合同报价表中无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则套用现行预算定额及苏州市有关计价文件计算单价，并在此基础上按本标段**零星工程分项中标下浮比率（（零星工程分项限价-零星工程分项报价）/零星工程分项限价）下浮，**材料价格按照关标当日的市场公布材料信息价；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计价格结算。

（4）甲方如有本合同之外的委托，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1.2、在合同期内，乙方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甲方有权进行应急处理。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代为管理或服务，相关费用经甲方认可后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1.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转让、分包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合同甲方主体的变更

因上级政策、组织结构等调整，甲方有权概括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乙方须无条件接受；转让自甲方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3、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2 如本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3、在合同期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相关办法，乙方年度履约评价为D级的；

(2)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相关办法，乙方连续两年履约评价结果为C级的；

(3)根据履约评价与考核相关办法，乙方连续2个月日常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

(4)乙方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履约的，联合体成员一方破产或注销的；

(5)乙方为本合同服务的人员（车辆）出现罢工或停止正常作业服务，经甲方通知或相关政府部门通告后，乙方24小时内未能恢复正常作业服务或未能提供能保障正常履约服务的书面证明材料的；

(6)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财务数据，如不能证明乙方经营状况良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4、不可抗力

4.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4.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养护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2.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2、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

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2.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并不能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且乙方将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

2.5、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乙方在一个考核年度内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员工上访、罢工歇业、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当年度服务费尾款，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争议解决

1、管辖法院及送达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明确的通讯方式为乙方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3、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4、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5、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七、其他内容

1、关于不得拖欠作业工人劳动报酬的规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其聘用、服务本项目的作业工人，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或）支付劳动报酬。若乙方因任何原因，导致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进而产生严重后果和（或）出现相关仲裁、判决等事项的，甲方有权动用包括原拟支付、返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同尾款、履约保证金等在内的款项，代为支付乙方拖欠的工资和（或）报酬。

2、防暑降温用品发放要求

乙方需在夏季高温期间，为其聘用的作业人员发放防暑降温用品。如有因防暑降温用品发放问题导致的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防暑降温物品要求详见附件。

3、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园采贷”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账号

开户名称：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5612000018000139330

数字人民币账号：0092097301300005

6、履约评价

乙方自愿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城维项目承包企业履约评价考核实施办法》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的动态调整。

八、合同的组成、解释及份数

1、合同文件的组成

1.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其他合同附件。

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的文字和解释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合同正本的数量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签订日期与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2026 年 6 月 29 日签订。合同签订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九、合同附件

1、廉政合同

2、项目安全协议书

3、投标报价表

4、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表

5、设备配备要求/设备配备表

6、人员、设备、场所专用原则

7、技术要求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